

## 2013 年暨南大学 702 民法学考研试题（回忆版）

本试题由 kaoyan.com 网友祁随想 提供

民法：

### 一、名词解释

- 1、遗赠扶养协议
- 2、异议登记
- 3、共同侵权行为
- 4、转继承

### 二、简答

- 1、诉讼时效的效力以及适用客体
- 2、善意取得的概念和构成要件
- 3、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
- 4、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取得方式
- 5、《合同法》为什么对格式合同作出特别规定？都有那些特别规定？

### 三、案例分析

1、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，大意是：甲公司想更新生产流水线，想购买乙公司的设备，但因缺少资金，所以找到丙租赁公司，合同规定由丙公司向乙公司购买设备交给甲公司使用，甲公司向丙公司支付租金。但是丙公司后来发现丁公司的设备价格更低，所以购买了丁公司的产品。丁公司将产品运到甲公司，甲公司拒收。后协商三个月，甲公司损失 16 万。最后甲公司同意接受丁公司的产品。

后设备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，甲公司向丙公司索赔，丙说甲应该向丁索赔。问题：

- (1) 案例中涉及的是哪一类合同?有什么特征?
- (2) 甲公司拒收合法吗?为什么?
- (3) 甲公司后来同意接受丁公司产品合法吗?为什么?
- (4) 甲公司应当向谁索赔?

2、关于继承纠纷的，很多战友都说这道题出错了，我当时也这样想，但是后来想想又想通了。是题目中的一句话让大家产生了异议，确实是没表述清楚。大意如下：老汉李树纲，打渔为生，有房 12 间。长子李全喜早年丧妻，遗子李山。李山成年后娶了任平为妻（就是这句话有误解，其实题目的意思应该是李山成年后他父亲李全喜娶了任平为妻），有一子李力（忘记名字了）。李树纲有一女李玲，已出嫁，常有往来。次子李全（具体名字忘了）早死，有一子李明星，后妻携子改嫁。

李山后娶王慧为妻，有一女李洁。李树纲有一好友宋明，他想死后赠给他两间房，但是宋明不同意。后李树纲立遗嘱，将两间房赠给宋明的儿子宋星。李树纲，李全喜，李山一起出海，遇到事故三人丧生，死亡时间不确定。关于遗产引起纠纷。任平说，李玲是出嫁女不应继承遗产，她是丧偶儿媳，应继承李树纲遗产，另李山也是她的儿子，李山的遗产她也应该继承。宋明在李树纲死亡三个月后才表示要依照遗嘱取得那两间房。

问题：

- (1) 李树纲，李全喜，李山死亡时间如何确定?
- (2) 任平的说法正确吗?

- (3) 李树纲有哪些遗产？应该如何继承？
- (4) 李全喜有哪些遗产？应该如何继承？
- (5) 李山有哪些遗产？应该如何继承？
- (6) 宋星能否因遗嘱取得那两间房？

论述：

- 1、过错责任原则的意义、内容以及理论基础
- 2、论意思自治原则

以上试题来自 kaoyan.com 网友的回忆，仅供参考，纠错请发邮件至 suggest@kaoyan.com。